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三義祥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鄧秉昇 (負責人, 下稱本人), 茲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或執行辦理或執行「112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融資協處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貴會內部參考, 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認符合貸款資格:營業稅申報書、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本事業聲明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 提供真實資料且已知悉不得重複申請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情事, 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已取得之相關證明溯及自始失效。

本處辦理或執行「112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融資協處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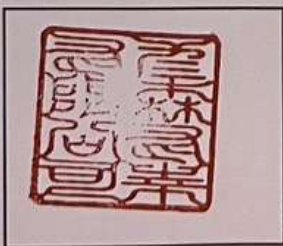
- 1 蒐集目的及類別:本會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 計畫活動推廣 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 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 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 4 若您未提供正確 不提供 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 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5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章(親簽):

/電話/MAIL

鄧秉昇
0987600518



luckyclaver.select@gmail.com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切結書

一、茲申請「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本事業為(擇一類別勾選且知悉不得轉換)：

(一) 第一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二) 第二類：(擇一勾選)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惟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且已檢附員工姓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薪資清冊。

2. 無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109年至112年6月30日申辦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A方案、B方案、C方案)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

(二)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111年至114年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擇一勾選)

1.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財務報表比較：

111年11月至12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2,3836 千元；或
____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千元

較

111年9月至10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55,16 千元，減少 43 %；或
____年____月營業額____千元，減少____%。

2. 以其他佐證資料證明

(三) 停業再出發事業：109年至111年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一)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擇一勾選)

1. 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

2. 非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由原貸金融機構出具佐證資料

3.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二)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擇一勾選)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_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三) 停業再出發事業

1. 109年至111年停業核准函及109年至114年復業核准函

2.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四、第二類貸款於申貸第一個一百萬元以內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

(一) 本企業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1年4月

(二) 目前營業狀況： 正常營業

正常營業，復業超過6個月

正常營業，復業未達6個月

五、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並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一) 辦理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四)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五)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三森有限公司

鄧秉昇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